

最高奖励500万元、房租减免……

我省推出“一揽子”政策助企纾困

近日,记者从省新闻办召开的《河南省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“一揽子”政策措施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为实现经济发展开门红、全年红明的目标,我省出台了“1+3”“一揽子”支持企业纾困解难的政策文件。

“1+3”政策体系,“1”是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,作为综合引导性文件。“3”分别是《河南省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》《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》《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》,分领域提出更加深入细化的政策举措,各个文件相互配合,形成政策合力。

●对规上工业企业

2月15日之前
实现满负荷生产
奖励10万元

据了解,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聚焦促进实现经济开门红目标,提出完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、鼓励企业满负荷生产、加强企业融资支持、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、加大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、强化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帮扶、优化投资审批流程、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、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、优化营商环境10项政策举措。

其中,在鼓励企业满负荷生产方面,提出对因受疫情、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上工业企业,在2月15日之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,给予10万元财政奖励;对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,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。

在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方面,提出对2月28日前省内企业租用(含合租)车辆“点对点”组织员工返岗复工的,免收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。在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方面,提出加快政府财力资金拨付,对于直接用于企业、产业、项目的各类奖补资金、专项资金等,力争一季度完成全年支付总量的1/3。

●对小微商贸企业、 个体工商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按1%征收增值税

《河南省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》聚焦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,提出援企稳岗、减免房租、降低水电气成本、加快数字赋能、拓展消费供需、简化审批监管等10项具体措施。

其中,在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方面,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,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。在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方面,提出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政策,对受疫情灾情影响较重的小微商贸企业、个体工商户,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,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。

在强化融资服务方面,提出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、个体工商户,金融机构可以通过续贷、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,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●对小微工业企业 10项举措 促进企业“小升规”

《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》围绕推动“小升规”,提出分类分批推动、强化升规辅导、加强财政支持、加强信贷服务、发挥“担”“保”作用、服务企业上市、支持企业创新发展、产销对接等10项任务举措,推动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500户,“十四五”时期新增1万户以上。

其中,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方面,提出首次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,符合国家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,投资主体、经营场所不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。

在发挥“担”“保”作用方面,提出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培育库入库企业、首次“小升规”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,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%以下。在服务企业上市方面,提出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企业,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0.1%对挂牌企业进行补助,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。

●对“专精特新” 中小企业

获得国家
重大项目立项
最高奖500万元

《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》聚焦培育壮大我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,从加快梯度培育、加强财税支持、强化金融服务、提升创新能力、推进育才引才、打造服务链条、健全保障机制7个方面,提出20项任务举措。

其中,在加强财税支持方面,提出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高校、院所等联合承担并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的,按照国拨经费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。在促进企业上市方面,提出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、北交所上市的省内“专精特新”企业,按照辅导备案登记、中国证监会(证券交易所)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,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、150万元补助。

据介绍,此次密集出台一揽子政策措施,旨在通过“真金白银”让利于企,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增强经济发展动力。下一步将强力推动政策落实落地,及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,适时出台新的惠企政策,让企业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(据《郑州晚报》)